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郭韶智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并最终确认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黄冈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战略投资方，增资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立刚先生、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3点30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上午11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向伶双女士回避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化制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征集并最终确认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疗"）及黄冈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高投"）为其战略投资方，增资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2、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化制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000万元，其中长江医疗持有广化制药57.14%股权，黄冈高投持有广化制药14.29%股权，公司持有广化制药28.57%股权，广化制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江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广化制药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不低于两个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公开挂牌增资的价格以经备案后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除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低于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准。

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3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两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增资方长江医疗和黄冈高投，增资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5,000万元。根据上海联交所相关规定，长江医疗和黄冈高投即为增资方，广化制药将与公司、长江医疗及黄冈高投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江医疗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立刚先生、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向伶双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广济药业放弃广化制药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增资金额为2.5亿元，占广济药业2023年末净资产的比重超过5%且在3,000万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5J45G2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彭威

5、注册资本：壹拾亿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

7、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B14栋10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核查，长江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元）	18,293,662.63
负债（元）	101,388.33
净资产（元）	18,192,274.30
项　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1,807,725.70

1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江医疗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黄冈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黄冈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HJPU0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邱宏

5、注册资本：壹拾亿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7、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大道特1号1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核查，黄冈高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元）	2,696,302,438.82	2,694,898,380.88
负债（元）	1,380,119,006.25	1,370,809,178.88
净资产（元）	1,316,183,432.57	1,324,089,202.00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549,904.21	51,135,249.04
净利润（元）	-5,312,721.93	4,783,331.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A18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03.57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后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除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低于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一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准。

2、本次交易由上海联交所组织意向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增资价格，按挂牌增资价格与意向增资方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最终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合同主体

甲方（原股东）：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新增股东）：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新增股东）：黄冈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二）《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第一条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乙方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股权比例57.14%；乙方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4.29%。甲方就上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5,000万元。丙方应重新调整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出资比例，并据此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货币出资	10,000万元	28.57%
乙方一	货币出资	20,000万元	57.14%
乙方二	货币出资	5,000万元	14.29%

3、出资时间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余下出资额一次性汇入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一和乙方二已交纳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签订后转为部分增资价款。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扣除本次增资已交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外，余下的增资认购款应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本次增资出具增资凭证并经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划转至丙方指定账户。

（3）新增股东自支付足额出资额之日起即视为丙方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丙方应在所有股东足额出资之日起30日内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变更丙方股东名册。

第二条　变更登记及有关费用的负担

1、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由目标公司负责完成，各方应全力配合。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2、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除乙方一、乙方二分别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业务服务合同》费用以外，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均由丙方承担。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3、在乙方一和乙方二缴纳全部认购资金之日起90日内，非因乙方一、乙方二自身原因导致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乙方一或乙方二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退还乙方一和乙方二缴纳的出资金额，但不包含期间出资金额的利息部分。

第三条　新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事项

1、股东会

（1）增资后，原股东与乙方一和乙方二平等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权力机关，对目标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3）股东会决议通过比例：按现行法律及新《公司章程》执行。

2、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1）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目标公司股东按新《公司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1名董事，乙方一选派3名董事，乙方二选派1名董事。

（3）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乙方一指派，总经理由甲方指派，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可由董事会推荐及聘用。

（4）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新《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第四条　其他特别约定

1.股权锁定期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后非经各方一致同意，5年内各方不得转让股份。

2.管理人员持股：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设置管理人员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报股东会批准执行。

3.利润分配：分配比例按各股东实缴比例执行，分配时间、金额等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各股东一致同意为管理层设置超额利润分享奖，具体方案由经理层另行制订、报董事会批准。

4.担保事项：除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融资需要担保时，各股东应按认缴出资比例履行担保责任。如涉及甲方担保责任的，相关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并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甲方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必要之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或未获得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甲方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5.业务发展：各股东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甲方终止维生素B6产品业务前，不以任何形式开展维生素B6产品销售业务，各股东有义务行使股东权利确保目标公司履行本款约定。后续业务发展中，各股东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甲方不存在重叠或竞争的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出资款的，逾期期限内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全部必要之审议程序且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化制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实施广化制药化学合成原料药基地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广化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药业"）为现有维生素B6产品业务主体，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惠生药业化工产品生产与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产业政策存在差异，惠生药业面临转型压力。为积极响应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优势产品的研发生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惠生药业后续拟逐步减少并最终退出现有维生素B6业务，在公司未退出维生素B6业务前，广化制药维生素B6产品不能销售，公司其他产品与广化制药拟建其他产品亦不存在重叠或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整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专注于盈利能力较强的优势产品，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待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478.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会议届次	2025年1月1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资产	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4,478.56
合计				4,478.56

九、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济药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4月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5年4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35400，信函请注明"广济药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联系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部

联系信箱：gjyystock@163.com

邮政编码：4354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步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北京）物业"）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近日，步长（北京）物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5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1号院2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洗车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总体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经营发展，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拟与苏州工业园区明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普医疗"）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合璞医疗器械"）。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注册资本200万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70%，明普医疗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30%。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合璞医疗器械将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近日，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与明普医疗正式签署了《关于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合璞医疗科技

乙方：明普医疗

2、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0	7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明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双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或分期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双方应在合资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甲乙双方保证，双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3、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方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乙方推荐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乙方推荐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4、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步长制药指定第三方对乙方、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及步长制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步长制药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